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5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2023年年度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十三号一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2023年年度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十三号一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5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5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31、2025-033、2025-034、2025-047号公告。

二、2025年3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213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563.20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二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是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是
第四名	合作养户	4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是
第五名	合作养户	38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是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50,000.00	45,899.82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150,000.00	93,783.5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50,000.00	30,642.24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100,000.00	44,335.61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	16,892.58

其中,在2025年3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1,614.79万元。

其中,3月份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微泽贸易有限公司	吴川市金河饮料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025/3/11	1年	9,000.00	1,620.62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微泽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泉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3/11	1年	2,500.00	0.00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泉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3/24	1年	1,500.00	71.14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微泽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中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3/24	1年	4,000.00	103.19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微泽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厦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5/3/24	1年	5,000.00	21.26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微泽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泉拓实业有限公司	2025/3/24	1年	1,900.00	375.16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微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泉拓实业有限公司	2025/3/24	1年	900.00	237.03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平市微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泉拓实业有限公司	2025/3/24	1年	1,200.00	120.61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微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泉拓实业有限公司	2025/3/24	1年	2,000.00	0.00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微泽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阿星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5/3/24	1年	2,000.00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3月份,新增子公司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贵州微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微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2025/3/26	1年	4,500.00	4,445.00	连带责任保证;存动资产抵押担保
安徽微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微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庙支行	2025/3/28	1年	6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曲靖微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微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宣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5/3/28	1年	600.00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微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微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微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9/12(担保合同有效期内还款续贷)	1年	1,0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27,79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71%;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9,683.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0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4,97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86%;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89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4%。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37,593.62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71,827.16万元,其中:55,033.06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已剥离至信托平台子公司在剥离前提供担保所产生,相关担保事项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5,583.07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创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石雀癸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当前,基金的2名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此次基金的15名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61万元,其中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的11.71%。标的基金后续将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传感器产业链等领域的布局,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相关领域的项目资源、产业生态和投研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于近日与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雀投资”)等合作方签订了《嘉兴石雀癸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标的基金份额,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汽车电子、传感器产业链、生物医药、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61万元,由15名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11.71%。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9UP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屠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4927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屠礴持有其95%的股权,龚霞飞持有其5%的股权。

石雀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0355。

石雀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石雀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许梅英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身份证:310222**********

2、陈炯浩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身份证:310114**********

3、张辉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身份证:310222**********

4、沈晓敏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身份证:310222**********

5、洪文教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身份证:320324**********

6、颜铌佳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身份证:320483**********

7、朱善岳

住所:江苏省温州市龙湾区

身份证:330321**********

8、戴成德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身份证:330324**********

9、徐明达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身份证:330324**********

10、戴德金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身份证:330324**********

11、张健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身份证:320504**********

12、邹峰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

身份证:413025**********

13、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亭实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0449902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莉艳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7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上海嘉定区安亭经济联合社持有其64.1026%的股权,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村村民委员会持有其35.8974%的股权。

安亭实业及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兴石雀癸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K4XUE4Q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2,561万元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9室-41(自主申报)

6、合伙目的: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合伙企业资产的稳健增值,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存续期限:基金期限为5年(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资金到达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计算。根据合伙企业财产变现的需要,在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两次,每次1年。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合伙企业财产的变现方案进行处置、变现合伙企业财产,管理人可以在基金清算后结束合伙期限。

9、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管理人: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公司入伙后,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	货币
2	许梅英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3	陈炯浩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4	张辉	有限合伙人	400	15.62	货币
5	沈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6	洪文教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7	颜铌佳	有限合伙人	300	11.71	货币
8	朱善岳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9	戴成德	有限合伙人	110	4.30	货币
10	徐明达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11	戴德金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12	张健	有限合伙人	200	7.81	货币
13	邹峰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14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	17.57	货币
1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1.71	货币
合计			2,561	100	

注:上述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以最终实际出资额为准。

本合伙企业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本合伙企业中任职。本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梅英、陈炯浩、张辉、沈晓敏、洪文教、颜铌佳、朱善岳、戴成德、徐明达、戴德金、张健、邹峰、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伙期限:基金期限为5年(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资金到达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计算。根据合伙企业财产变现的需要,在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两次,每次1年。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合伙企业财产的变现方案进行处置、变现合伙企业财产,管理人可以在基金清算后结束合伙期限。

3、基金规模:合伙企业在本协议签署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本协议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即2,651万元。

4、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除管理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书面约定的外,本基金合伙人应当于基金合同生效后10日内完成全部实缴出资,管理人将在合伙人缴款前向其发出缴款通知。

5、管理及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人委派1名、外部专家2名。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以赞成票通过方可执行。

6、投资行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汽车电子、传感器产业链、生物医药、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7、投资原则与投资策略为:基金坚持基于价值的趋势投资,以长期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客观评价行业和公司,并兼顾短期催化剂。标的选择上,注重商业模式和行业空间,追求先于市场发现价值。

8、合伙事务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9、利润分配方式: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分配方案的除外: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出资:

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收回。

(2)支付业绩报酬及投资收益:

在返还投资者本金后,剩余部分为投资收益;管理人有权获得投资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投资收益的剩余80%应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在全体有限合伙人内部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10、亏损承担方式:本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对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2、争议解决: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全体机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充分借助专业管理团队的经验和资源,对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传感器产业链等领域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投资机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位于玉环市沙门镇长顺路55号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部分设备等转让给隆中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中控股”),交易价格为17,750.00万元(含税)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额转让价款17,750.00万元,并已与隆中控股完成交接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的需要,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果、增强公司运营现金流,提高公司收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经公司研究决定转让位于玉环市沙门镇长顺路55号的土地及厂房及附属设施、部分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对方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并于2025年4月25日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资产转让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2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12,000,000	3.85%	1.16%	2022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11,984,584	30.23%	61,500,000	49,500,000	15.87%	4.80%	0	0.00%	2,328,858	0.89%

注: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股份2,328,858股系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2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行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交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1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5年2月17日,公司提前归还5,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4月25日,公司再次归还9,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资金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中期票据的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96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截至2025年4月24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账。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5城发环境MTN001(绿色两新)
债券代码	102582789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4月24日	兑付日	2028年4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1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